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二期）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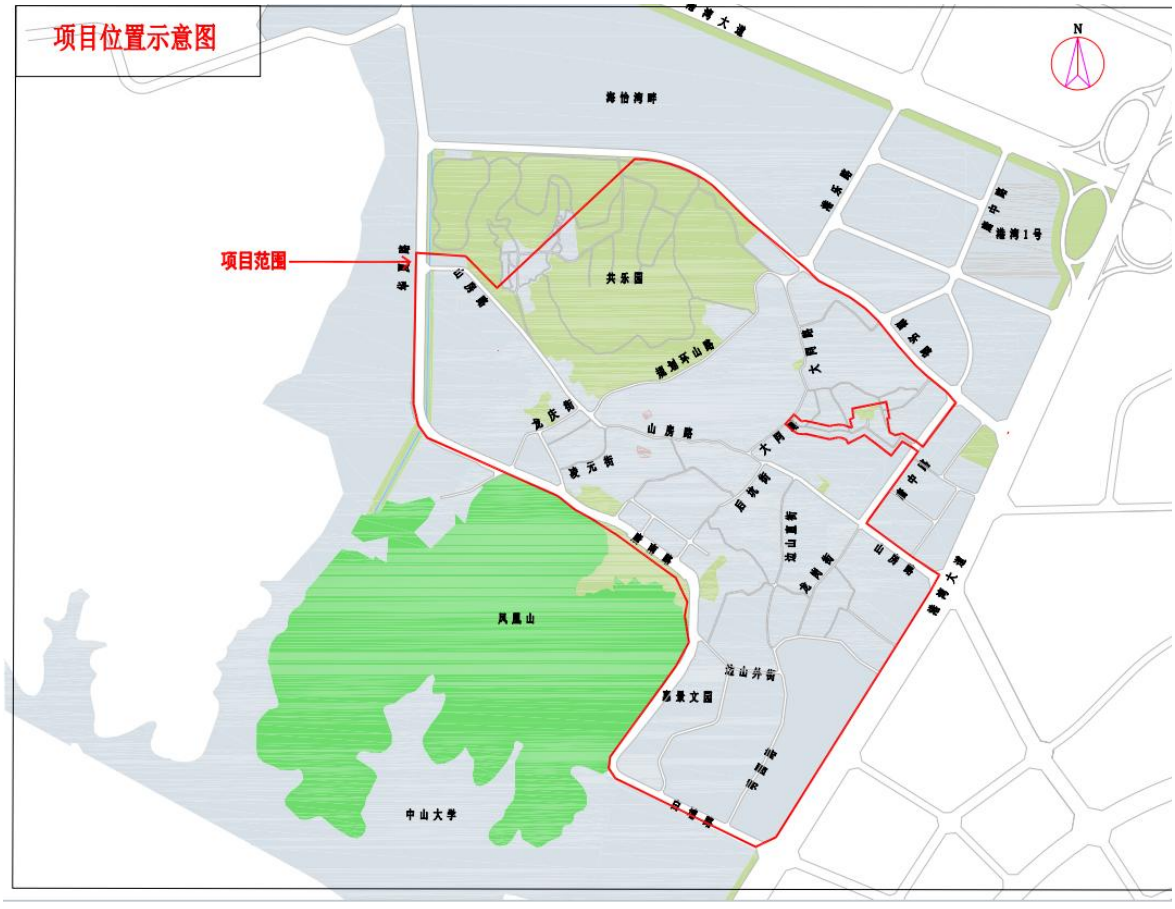
高新城建技术中心

2026 年 06 月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唐家古镇内部、周边交通及配套条件，促进区域建设和发展，拟组织实施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古镇内部**各巷道**（除大同直街）整治、管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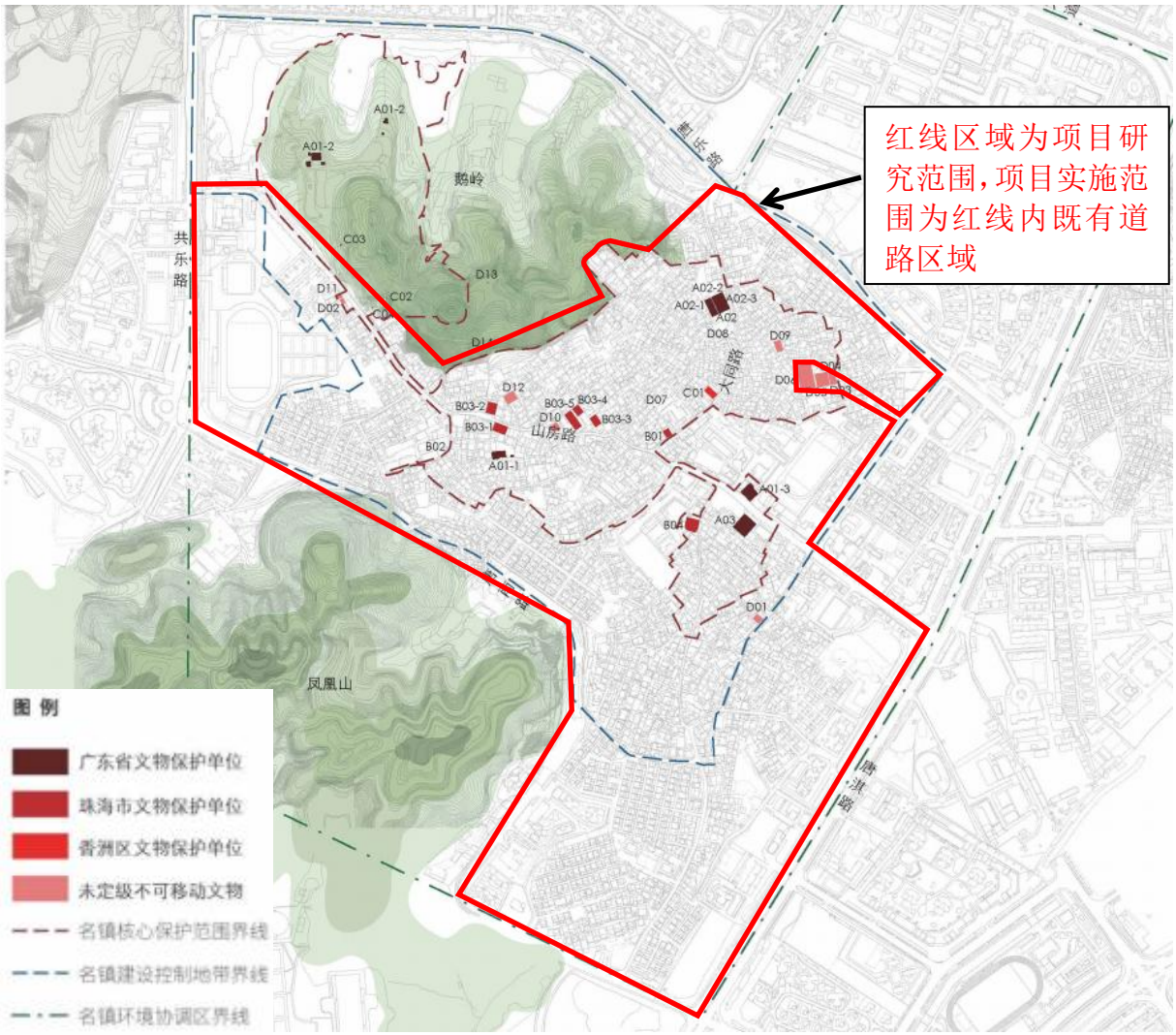
本工程总投资约 66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5000 万元，其他费用约 1600 万元。项目最终投资额以区发改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位置示意图

二、文物影响评估必要性

根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珠海市唐家湾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红线区域为项目研究范围，项目实施范围为红线内既有道路区域
鹅岭
凤凰山
大同路
山房路
唐津路
图例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名镇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名镇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名镇环境协调区界线

范围关系图

名镇保护范围文物分布图 35

名镇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一览表

编号	级别	类别	名称	组成
A0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绍仪故居	A01-1 唐绍仪故居
				A01-2 共乐园
				A01-3 望慈山房
A0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三庙	A02-1 圣堂庙
				A02-2 文武帝殿
				A02-3 金花庙
A0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瑞芝祠	
B01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翘卿家塾	
B02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古围墙	
B03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广达房唐氏祠堂群	B03-1 巨川唐公祠
				B03-2 玉我唐公祠
				B03-3 宪尧唐公祠
				B03-4 菊庄唐公祠
				B03-5 广达唐公祠
B04	珠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唐家翠屏唐公祠	
C01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凤台梁公祠	
C02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家湾抗日烈士纪念碑	
C03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家湾解放万山群岛烈士纪念碑	
C04	香洲区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家湾国防建设烈士墓	
D01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唐家龙岗古庙	
D0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唐家平里庙	
D03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月湾梁公祠	
D0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步九梁公祠	
D05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岑山梁公祠	
D06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俊绪梁公祠	
D07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唐家古井	
D08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唐乐双眼井	
D09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佩玉梁公祠	
D1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学锦堂	
D11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家车站旧址	
D1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宝锷故居	
D13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唐雄墓	
D1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唐菊庄夫妻合葬墓	

本项目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对现状巷道进行开挖、埋设给水管、雨污水管及电力通信排管，回填后恢复路面。

（项目建设内容以区发改财政局批复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相关的保护要求，在项目实施方案阶段需要编制文物影响评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物保护的影响，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协调项目实施方案与文物保护的

关系。

三、编制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二期）施工图。

四、工作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文件，编制工程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其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

文物影响评估是避免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遭受工程建设破坏的重要手段，是针对所有可能对文物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进行评估。主要涉及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对工程方案阶段、施工阶段、运行中可预见性和不可预见性的因素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规避和预防。包括对文物本体、周边环境、视线、展示利用、文物背景、人文环境等要素的影响。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建设工程概况

2、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概况、现状、保护要求等。

3、工程施工或运营期间可能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和环境风貌产生的影响。

4、工程项目选址初步意见和保护措施建议。

5、文物保护单位的区位图、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平面图、详图等。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写需与建设项目协调，以及相关建议与文物保护规划的衔接，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相关程序要求报文保主管部门审批，

审批通过后由甲方确认。

四、工作计划

1、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稿）（接到甲方开展工作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

2、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终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

五、工作成果

接到甲方开展工作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工作成果：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稿）8 份。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终稿）8 份。